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8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

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該部主要涉及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¹的持續財政及營運規定，包括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得到妥善處理的規定。該規則訂

明由或代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方式。有關規定主要以《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1、81A 及 121AB 條作為基礎。在設計有關規定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該規則就這兩方面均有引入新元素。

主要的新元素

5. 目前的規定只適用於證券交易商、獲豁免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為《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均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規定。該規則現適用於就任何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6. 該規則同時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為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而對該等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²。基本上，此舉是為了規管由屬同一集團的中介人營運的

¹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² 為了對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進行規管以便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訂明

代名人公司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方式。有關的規管目的是要有聯繫實體能符合中介人所需具備的有關標準，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7. 該規則只適用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由於考慮到在執法方面的困難，及為了避免給予客戶虛假的安全感，以為有關措施能讓存放在海外的客戶資產得到與在香港的客戶資產同樣有效的保障，因此證監會並沒有就在海外收取或持有的證券訂明規則。代之是有關的《操守準則》下的一般規定將會要求中介人必須妥善地保管客戶資產，及向客戶作出充分的風險披露，讓客戶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8. 該規則澄清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取或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例如，該規則訂明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有權按照客戶的書面協議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按照客戶的具體指示或常設授權提取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

9. 該規則明確表示有關人士可把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存放於另一個就證券交易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作穩妥保管，及將證券抵押品以某中介人的名稱登記。

該規則

10.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11. 第 3 條界定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尤其是訂明該規則只適用於由或代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12. 第 4 條訂明關於客戶書面指示及常設授權的規定，包括該等常設授權的續期事宜。

13. 第 5 條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必須確保所收取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獨立帳戶內作穩妥保管、或以有關客

戶或有聯繫實體的名稱登記，或(如屬證券抵押品)以有關中介人的名稱登記或存放於以該中介人的名稱開立的帳戶內。

14. 第 6 條指明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5. 第 7、8 及 9 條分別就涉及證券交易、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期貨合約交易，而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訂明其他獲准處理方式，但必須是在獲得客戶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

16. 第 10 條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除非按指明的方式行事，否則不得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17. 第 11 條訂明證監會可核准保管人，以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18. 第 12 條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就沒有遵從該規則的某些條文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19. 第 13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若干條文的罰則。

公眾諮詢

20. 證監會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5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21.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證監會已按照部分委員的意見加入若干修訂，及改善條文的行文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委員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經修改後的擬稿，並再無表示有其他的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2.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23.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24.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5.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莫張懿芳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6 日